

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3）第 00298 号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嘉宝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0296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式，光大嘉宝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光大嘉宝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光大嘉宝公司 2022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光大嘉宝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2 年度光大嘉宝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光大嘉宝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2

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750.00			15,75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5,750.00			15,750.00		/	/
总计	/	/	/	15,750.00			15,750.00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嘉达利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66.06				866.0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652.00	11,000.00	4,023.56	11,448.44	53,227.1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56.40		255.00		3,511.4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安曼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25.89		325.00		5,650.8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9,100.35	11,000.00	4,603.56	11,448.44	63,255.47	/	/

注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提供借款。2021 年度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少数股权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750.00 万元。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2021 年末间接持有公司 10.78%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王玉华先生担任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偿还该项借款。

法定代表人：张明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诚



姓 名 李倩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12-0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3101061981120728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倩(3100000347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倩(3100000347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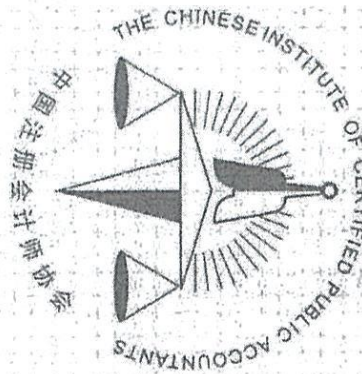


李倩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贾舜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9107257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贾舜豪的年检二维码

贾舜豪(31000003016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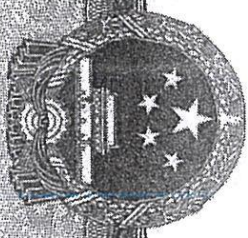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02 月08 日

